

证券代码：301515

证券简称：港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8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510C000333号）。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现拟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p>
<p>第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2041年8月30日。</p>	<p>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三条</p> <p>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医用家具、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p>	<p>第十三条</p> <p>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p>

<p>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p>	<p>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p>

<p>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p>

	<p>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p>

<p>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p>

<p>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邮、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4 小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邮、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微信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4 小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p>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p>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微信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微信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的传真报告打印之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的传真报告打印之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送出的，以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